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維文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高瑞昌

相 對 人 辛太郎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93年度裁全字第3429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（本院九十三年度執全第一六六七號）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因假扣押程序係在本案訟爭尚未判決確定前，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，故予債權人預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設，然債權人所保全之請求爭執，仍有待本案訴訟及早繫屬以求確定之，故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93度裁全字第3429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，並於相對人依該裁定意旨為聲請人提供擔保後，以本院93年度執全字第1667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將聲請人之財產查封在案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之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之前述主張及其已供擔保並撤銷假扣押執行等事
02 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本院93年度執全字第16
03 67號假扣押強制執行卷宗查核無誤；而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
04 請人起訴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乙份在卷可稽。從
05 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核與前開
06 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
09 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